

W-K10-001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與管理辦法

文件類別	辨法規範	文件編		子回音貼行	版次2	
文件名稱	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與管理辦法					
制定單位	特藏管理組					
版次	發行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	發行	
1	108. 08. 13	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規則 修訂				
2	111. 07. 21	1、修改法規名稱 2、修正第 4-7 條條文 3、新增第 8 條條文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製修者		審查		核〉	隹	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與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87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第 9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8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第 94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-6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107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-3 條、5-7 條條文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第 113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法規名稱、修正第 4-7條條文、新增第 8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讀者使用本館特藏資料,並兼顧善盡保 存資料之職責,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 則),以為提供特藏資料閱覽服務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特藏資料採閉架式管理,不得攜出與外借。讀者得於本館網頁申請調閱,並接獲通 知後,持足以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至特藏調閱室使用。
- 第三條 特藏資料閱覽服務與受理申請調閱時間,於本館網頁公告之。調閱數量每人每次以 3種10冊為限,如有特殊需求,另以專案處理。
- 第四條 特藏資料如有下列情形,除經專案申請核准外,一律不提供原件調閱、亦不提供複製:
 - 一、 紙張脆弱、蟲蛀嚴重、書況不佳者。
 - 二、 資料內容涉及個人隱私者。
 - 三、 凡已有數位檔案、影印本或採其他方式重製者。
 - 四、 珍善本書籍及手稿。
 - 五、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提供調閱者。
- 第五條 閱覽特藏原件須對資料慎加愛護,並遵守下列規定:
 - 一、個人物品不得攜入,如有攜入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之必要,須辦理登記。
 - 二、閱覽前應先清洗雙手並擦拭乾淨,必要時依館方要求戴上手套及口罩。
 - 三、閱覽時應將原件平置桌上,不得直立或斜放,並避免捲摺、急速翻頁及其他足 以損毀資料之動作。
 - 四、不得在原件上折角及塗寫文字記號,本館提供鉛筆、抄寫紙及無酸夾紙,俾便 抄錄之用。
 - 五、不得以任何器材進行拍攝或重製行為。

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者,本館得請其立即停止閱覽,並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規定處理;涉及賠償事宜者,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

遺失毀損賠償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凡對於特藏資料有重製與使用需求者,應向本館提出申請,說明使用範圍、目的、 用途及方式,經本館核准後始得重製。

特藏資料重製與使用規定如下:

- 一、重製係指以影印、印刷、錄影、攝影或其他方式,就單件資料進行部分或全部之複製,並由本館決定複製方式與複製規格。重製資料之使用,係指對於資料之公開傳輸、出版或展示等。
- 二、申請重製,不得逾越申請目的之使用範圍。若因學術目的需全部重製者,另 以專案申請且經核准後提供,並應於研究成果上註明出處來源,且提供研究 著作成果紙本或電子檔乙份供本館典藏。
- 三、 非營利機構重製全份資料,應以公函提出申請。所申請重製之館藏資料為國內孤本或罕見版本,應依平等互惠原則進行交換。製作完成之重製物僅供申請公函所述目的之用,使用權以一次為限,不得擅加重製流傳或作出版、營利等用途,本館認有必要時,得以簽署合約規範之。
- 四、 以營利目的之重製,應提出專案申請,經核准後,本館得依其用途收取權利金,且應於出版品上註明出處來源。惟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,申請者應先自行取得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。

違反前項之規定者,本館得拒絕其再次申請重製或使用本館之特藏資料。

第七條 申請特藏資料借展之相關規定:

- 一、 對於特藏資料有借展需求者,至遲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公函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借展申請者以非營利機構為原則,經本館核准後,雙方簽訂合約,借期以不 逾半年為限。
- 三、 借展單位須提出展覽場地設施及環境說明,必要時,本館得進行展場現勘。
- 四、 借展單位應於借展前辦妥借展資料之保險手續,始得提借,保險內容及金額 由本館指定,由借展單位支付保險費用及運送費用。
- 五、 借展單位應於展覽現場、宣傳品、出版物、網站、視聽多媒體等註明本館之 協辦角色。

第八條 特藏資料重製、使用與借展收費之相關規定:

- 一、 悉依「特藏資料重製與使用收費表」辦理,收費表未規定者,另以專案辦理。
- 二、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本館得減免其重製、使用及借展收費:

- (一) 政府機關申請為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- (二)與本館有平等互惠關係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文教機構,且申請 目的為非營利用途。
- (三) 申請人為申請目的資料之當事人或其繼承人。
- (四)對本館學術研究、資源徵集、文物典藏、專案推行、形象宣傳、創意設 計研發及數位化發展等具效益之案件,經本館核定者。
- (五) 為執行本館所委託之相關專案、計畫、活動者。
- (六)個人申請具本校校友身分,且申請目的為非營利之學術研究,檢附身分文件經查核者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特藏資料重製與使用收費表

一、重製費				
資料類型	重製方式	輸出格式	收費金額	備註
教師著作	複印	A3(含)以下 黑白	每頁2元	
		A3 以上 黑白	委外大圖輸出	
			核實費用	
紙本	複印 或 掃描列印	A3(含)以下 黑白	每頁5元	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六
		A3 以上 黑白	委外大圖輸出	款者,以八折計算。
			核實費用	
數位影像	紙張輸出	A4 黑白	每頁 20 元	
		A4 彩色	每頁 40 元	
		B4 黑白	每頁 30 元	
		B4 彩色	每頁 60 元	
		A3 黑白	每頁 40 元	
		A3 彩色	每頁 80 元	
	·	·	·	·

二、使用費

資料類型	收費金額	備註	
影像檔	個人使用:每個檔案 200 元	1. 自備光碟或隨身碟。	
	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:每個檔案 500 元	2. CD-R 每片 5 元;	
	私人機構:每個檔案 1000 元	DVD+R 每片 10 元。	
影音檔	個人使用:每分鐘 300 元	1. 不足1分鐘者以1分鐘	
	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:每分鐘 600 元	計算。 2. 自數位影音資料擷取	
	私人機構:每分鐘 1200 元	定格,依數位檔案計	
	個八城傳·西刀 建 1200 儿	費。	

- 1. 以上重製收費標準適用非營利用途申請者。
- 2. 基於營利用途之重製與使用,本館依其用途收取權利金,計價方式另議。
- 3. 如需委請廠商製作重製資料,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費用,其費用為實際製作費用(依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)加手續費,每單件(單冊)150元。
- 4. 檔案郵寄服務,除收郵資費用外,另加服務費50元。